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企 450400000010031。</p>	<p>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企 450400000010031。</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5,433,704.00 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1,489,454.00 元。</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新增</p>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医药、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酒店旅游业、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二级）、投资；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有专项规</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医药、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酒店旅游业、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p>

定以外)。	业贸易(除国家有专项规定以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465,433,70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451,489,454 股,均为普通股。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情况授权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p>

<p>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作出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除本章程特别规定外,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确定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确定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对外捐赠、债权债务的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p>托贷款等)、资产抵押、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的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p>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上述交易(委托理财除外),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p>
---	--

<p>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赠与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 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应当严格遵守本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关于“提供担保”交易事项之审批权限及程序的相关规定; 违反本章程擅自越权提供提供担保的, 公司有权依法追究责任方的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要求责任方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责任方之间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降薪、解聘等, 触犯国家刑事法律规定的, 依法要求其承担刑事责任。</p> <p>(三)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交易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	---

	<p>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4.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p> <p>5.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四)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p> <p>(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上述所指“关联交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事项。</p> <p>(五) 董事会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p>
--	---

	<p>1.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以下的年度捐赠计划预算；</p> <p>2.年度预算外的对外捐赠事项，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并完成内部审议程序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签署公司有价证券；</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签署公司有价证券；</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的以下事项享有决策权限：</p> <p>1.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的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对外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决策权限：</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以内；</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少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少于 0.5%的关联交易。</p> <p>3.公益捐赠的决策权限：在年度预算额度内，单笔单项对外益捐赠金额 50 万元以上</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的以下事项享有决策权限：</p> <p>（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的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的决策权限：</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以内；</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p>
---	---

<p>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由公司经营班子研究后报董事长签批。</p>	<p>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p> <p>（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三）公益捐赠的决策权限：年度预算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单笔单项 50 万以内报董事长批准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p>

<p>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党委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代表 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 业务等文件；</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以下 事项享有决策权限：</p> <p>(一)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 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 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债权债务的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 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决策权限：</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以内；</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 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内，且绝对金额 不超过 800 万元的；</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内，且绝对金额不 超过 2500 万元的；</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5%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p>

	<p>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事项，需经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通过。</p> <p>(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2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2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3% 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p> <p>(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通过。</p> <p>总经理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三) 公益捐赠的决策权限：年度预算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单笔超过 50 万元但不超过 100 万元的，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实施；单笔超过 100 万的，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实施。</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梧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p>

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的序号顺延。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报备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内容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